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磊

陈永宏

丁健

2022年3月7日